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莱芜政办发〔2023〕2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芜区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莱芜区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芜区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预制菜是以农作物、畜禽、水产品等为原料，配以各种辅料，采用现代化标准集中生产，经预加工的成品或者半成品，包括即食、即热、即烹、即配等食品。为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农业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高效畜牧、精致果蔬、名品三辣等食用农产品，以姜蒜调味品等为突破，突出莱芜特色，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强化供应链、升级消费链，全力推动我区预制菜产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遵循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活力和创造力。发挥政府统筹组织和协调引导作用，加强规划引领，规范市场行为。以优质产业资源和良好市场环境吸引社会资本，培育壮大预制菜产业。

坚持特色发展。依托莱芜名品三辣等农业特色资源，统筹推进小而强与适度规模经营，注重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发挥比较优势，避免同质化、低端化、低效化发展，提升预制菜产业影响力和竞争力。

坚持重点突破。持续培育一批预制菜龙头，加快推进中央厨房、预制菜加工厂建设，引领产业快速发展。以姜蒜调味品等为重点，推进预制菜加工进园区，实施集约化、聚集化发展。支持企业开发预制菜，打造一批冠军“爆款”产品。

坚持创新驱动。强化预制菜加工、仓储、冷链和热链关键技术攻关，实现预制菜丰富多样与标准生产、快捷方便与特色风味、口感特别与营养美味等有机衔接。推进数字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强新技术、新装备、新设施的研发、引进、集成、推广，实现业态创新增长。

（三）目标任务

以抢占预制菜产业发展制高点为目标，集聚资源要素，强化政策支持，打造鲁中预制菜产业高地，力争到 2025 年，全区预制菜生产规模和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培育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年销售收入过 15 亿元的大型预制菜龙头企业 2 家和年销售收入过 5000 万元的预制菜龙头 20 家，基本形成 50 亿元的预制菜产业规模，打造一批装备技术先进、品牌效应凸显、示范带动力强的预制菜产业集群。

二、主要措施

（一）创建预制菜产业园。立足山东莱芜国家农业科技园等

产业园区基础，强化政策支持，打造功能完善、设施完备、服务配套的产业集中区，吸引预制菜产业链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集中进驻，引导培育高端化预制菜生产园区基地。聚焦培育粮油食品、高效畜牧、精致果蔬、名品三辣等食用农产品产业集群，创新实施产业链培育计划，放大预制菜产业集聚效应，规划建设莱芜区预制菜产业园。支持高庄街道打造预制菜产业项目，对新上的总投资较大的预制菜项目，优先纳入省市区重点项目库，优先申请纳入省“十强”产业和“雁阵型”产业集群，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强化资源要素和政策集成，增强预制菜产业规模优势。（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壮大预制菜企业。建立预制菜企业培育库，加快培育以“菜篮子”产品预加工为核心，牵引上游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下游餐饮以及配套制造业发展的预制菜企业群体。着力做强龙头企业，建立完善智能化设计研发、生产加工、仓储配送体系。强化预制菜中小企业培育。对预制菜企业创建为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在信贷担保、贷款贴息、品牌创建、技术创新等方面进行优先支持。健全高成长性预制菜企业激励机制，对成功认定为“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的预制菜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对由规下首次升为规上的预制菜企业，分3年给予最高60万元的奖励。择优推荐预制菜企业争创市预制菜优秀企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建预制菜行业协会。积极引导“菜篮子”基地、加工企业、流通企业、餐饮企业、电商企业、研发机构等各类主体，牵头或联合上下游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科研院所、农资经营主体等，组建预制菜行业协会。预制菜行业协会牵头制定行业标准、行业守则，加大预制菜行业管理和引导，组织预制菜产品宣传推广，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引导预制菜行业良性发展和快速壮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预制菜优质原料生产基地。按照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要求，聚焦“三辣一麻”、“三黑一花”等优势特色产业，打造优质粮油、果蔬、畜禽、水产原料供应基地，推动预制菜产业向链条前端延伸。鼓励预制菜企业通过自建基地、订单基地等多种方式，稳定原料供应，保障质量品质。支持打造“菜篮子”保供基地，对单个基地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评选认定国家、省、市三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基地）积极评选认定，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按照“一村一业、一村一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村级农产品基地新建项目，按照每村 30 万元—50 万元的标准给予扶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预制菜冷链物流配送体系。扎实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设施建设，提高产地仓储保鲜能力。积极争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配套项目建设，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确保预制菜从“原料—车间—餐桌”全程闭环供应。利用中央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加强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设施和销区前置仓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自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在享受中央财政资金基础上，按照单个主体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总补贴额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给予叠加补贴。支持拥有自建自采基地的预制菜企业申请加入“菜篮子”直通车配送队伍，按照每辆“菜篮子”工程配送车不高于购车款的50%、不超过8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培育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按照我区物流业发展相关政策给予奖补。（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搭建预制菜科研平台。鼓励预制菜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餐饮协会联合研发，通过科研项目资金扶持搭建预制菜联合研发平台，促进农业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围绕“三辣一麻”、“三黑一花”等优势农业产业研发和推出一批本地特色预制菜爆款产品。支持预制菜头部企业领衔申报省级预制菜联合研发平台、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对新获批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的预制菜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扶

持；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预制菜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扶持；对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预制菜企业，给予 5 万元的资金扶持；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技改项目等，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总额的 15% 给予分档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新引进或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鼓励预制菜企业申报农业科技攻关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市科技局重大科技项目的，分别给予项目承担单位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预制菜产业双招双引力度。认真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鼓励工商资本在预制菜领域投资兴业，对年实际新增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预制菜项目，按照实际新增投资额的 1% 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补，奖补资金由省、市、区县按照 5：3：2 的比例分担；对年实际新增投资 3000 万元—1 亿元的项目，按照实际新增投资额的 1% 比例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由市、区按照 8：2 的比例分担。鼓励企业、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在我区举办产业峰会、产业论坛、企业年会等涉及或服务于预制菜产业的以商引商经贸活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促进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落实产业化扶持资金，依托行业协会制订预制菜地方标准，完善预制菜产业链标准和食品安全要求。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严格落实预制食品生产标

准，强化预制菜“从产地到餐桌”全程监管，健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鼓励按照“三品一标”要求从生产源头管控食材质量，对上年度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对每个产品给予相应奖励。（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区商务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预制菜品牌创建。深度挖掘地方美食文化内涵，鼓励将传统美食、特色名吃融入预制菜，培育一批知名预制菜特色品牌。加强预制菜产业品牌营销拓展，积极开展预制菜企业 and 产品品牌创建，纳入“赢味莱”公用品牌范围一打造，鼓励预制菜企业参与“好品山东”区域公共品牌评选，争创全国农业精品品牌、省知名企业产品品牌、省预制菜“十大品牌”，积极参与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奖项评选。对新成功入围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的预制菜品牌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为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的，给予奖励。支持预制菜企业发展电商，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大力培育莱芜生姜预制菜出口产业集聚区和出口企业，畅通外循环渠道，推动预制菜“走出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创新完善财政金融联动机制。积极争取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现代农业强县、农产品加工业（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等奖补资金，统筹安排用于支持预制菜产业项目。每

年安排一定规模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打造预制菜产业链。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项目，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基金优先给予支持。建立预制菜产业项目库，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引导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有针对性开发金融产品，着力改善预制菜产业金融生态。（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培养预制菜产业人才。加强预制菜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有经营理念、市场眼光、创新能力的预制菜企业家。培育一批预制菜电商、营销等人才，大力支持创新创业。加强预制菜行业人才智力支撑，落实人才“双 30 条”等相关支持政策。加强农业技能人才培养，将预制菜企业或行业协会人员培训列入全区高素质农民培训、新型职业农民等培训范围，积极引导预制菜企业或行业协会人员参与职称评选。加大电商人员培育，优先安排预制菜企业或行业协会人员参加市级农村电商带头人提升培训、外出考察等活动，定期开展预制菜企业或行业协会人员交流、考察等活动，提升预制菜人员营销能力。（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莱芜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将预制菜产业发展列为一项重点工程，明确工作任务、落实部门单位责任，密切协作、通力配合，认真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区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政策扶持。整合上级各类涉农财政性资金优先支持三产融合建设，向预制菜产业重点街道(镇)倾斜。统筹考虑特色农业发展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在预制菜基地建设、企业培育、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建立预制菜产业项目库，保障预制菜企业合理用地需求，加大信贷资源投入，优化金融服务机制，支持预制菜企业发展。(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宣传引导。深入挖掘预制菜品牌亮点和企业品牌故事，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推动预制菜品牌传播及形象塑造。深挖预制菜产业涉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手工技艺，讲好“莱芜味道”故事。借助各类媒体宣传平台，对外宣传推广莱芜特色预制菜，提升莱芜预制菜知名度，总结预制菜产业发展典型模式，营造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莱芜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莱芜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田 冲 副区长

召 集 人：赵志颖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胥会先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李 恒 区综合考评服务中心主任

亓成玲 区委宣传部正处级领导干部

魏铁军 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

亓荣俊 区科技局副局长

范晓冬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王美平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 霞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苏灿波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 军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闫振华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爱鹏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亓德泉 区市场监管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许华宗 区投资促进局三级调研员

刘文源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李呈杰 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正处级干部

李 明 区商务综合服务中心正处级干部

孟 雷 区税务局副局长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胥会先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机制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

今后，议事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